**第24講：基督徒生活的實踐──奉獻開始（羅12章）**

系列：[羅馬書（系列一）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-hom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)

講員：文惠

保羅在羅6章已告訴我們，我們的得勝和我們的肢體是不是獻給神有要緊的關係。在羅12章開宗明義又講要將身體獻上，所以不論是生命的得勝或是事奉，都是在乎我們如何處理自己的身體。

事奉神必須要將我們的全人獻上為祭，好像舊約的燔祭。燔祭也稱為全祭，把帶到神面前的祭牲，先宰了再剝皮後切塊才擺上激壇，然後用火燒成為獻給神的馨香之祭。“祭”代表犧牲，不肯犧牲則不能事奉，不肯將自己的身體放在祭壇上獻給神的人，就不能事奉神。因為一個事奉的人，他的事奉應該是：
1. 聖潔的：是分別出來為神所用，好像聖殿中所用的各樣器皿。事奉的人之聖潔是擺在祭壇上之後才聖潔，不是聖潔了才擺上。所以，我們要先有奉獻的心，將自全然擺上，神會潔淨我們。
2. 神所喜悅的：聖經告訴我們有幾件事是神所喜悅的：詩51:15-16憂傷痛悔的心；太9:13憐恤人的；和這裡所講身體當作活祭獻上的事奉。
3. 理所當然的：這詞在原文也可以翻譯為“靈”所以有英文聖經將這句話翻譯為“如此事奉是屬靈的”。“理所當然”基督徒將身體當作活祭獻給神的事奉，是再合理不過的事。
4. 神許多的憐憫是我們將身體獻上事奉的動力和基礎。我們肯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事奉神，完全是因我們被神的恩典和慈愛感動。

接著，保羅提到我們要察驗神的旨意，這是關乎我們的心的問題。保羅在羅12:2吩咐我們要察驗何為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“善良”是指道德上的完善，是針對個人的品格道德；“純全”是指倫理上的完全，是指與人的交往互動關係；“可喜悅的”是指為神所悅納，也就是與神的關係。顯然這是指基督徒行事為人，與人際關係上，要追求最合乎神的心意。怎樣追求？

我們仔細看神的話語，觀察神的作為，親近神，明白神的真裡才能領悟，也才能遵行。“不要模仿這世代”。積極方面則要“心意更新而變化”。

奉獻身體當作活祭事奉神，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基礎，建立好基礎之後，就要實踐在生活中，特別是在教會的肢體生活中。羅12:3-5是我們過一個同為肢體生活的基礎。在教會肢體生活中，我們要注意那些事呢？首先保羅說要我們各人“看自己合乎中道”。經驗告訴我們人際之間相處出問題，很多時候都和人如何看自己有關係。而“合乎中道”原文是以冷靜客觀的心態看得適當的意思。我們在“看自己”的事上往往犯了兩個錯誤：不是太高就是不及。“太高”使我們自以為義，很容意輕視他人。而“不及”使我們有自卑感，很容意灰心喪志。高估自己的人往往會做一些自己能不及不可能達成的事；而低估自已的人，則往往不敢去做自己能力可及可以達成的事。所以這兩種人往往一事無成，而在人際關係中，更容易造成各樣的衝突和傷害。

怎樣看自己合乎中道呢？羅馬書12:3-5：一就是“要照著神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”。這裡的信心應是指神分給我們各人不同的服事恩賜。我們所得著的一切，也都是憑著信心來領受的。既然是從神而來，自然無可誇耀。又羅12:4-5告訴我們在基督裡，我們眾肢體確實互相聯絡，從一個身子這一角度來看，我們就不會看自己過高或過低了。因為每一樣恩賜，不論大或小，都是必需的，這樣一來有誰能看自己過高、或覺得自己無足輕重？

羅12:6-8保羅告訴我們有那些恩賜，好讓我們更加明白自己的分，也知道如何在肢體中去運用，服事教會和肢體。在林前12章裡，保羅提了九樣恩賜；在弗4章裡，保羅提了五樣；在羅12章裡，保羅則提了七樣。這七樣恩賜有三樣是言語的恩賜：說預言的、教導的、勸化的；四樣是服事的恩賜：執事、施捨、治理、憐憫。不論是那一種恩賜，都是從神而來，也都是神分給各人，因此我們當珍惜也當好好運用，服事肢體。